

<u>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現時所扮演的角色</u>	<u>段數</u>
(一) 茲有需要為公務員提供某種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制度。現行制度應加以改善，辦法可通過制訂一套經清楚界定、用以管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及領取該等津貼資格的一般原則。同時亦需要根據這些原則，定期檢討各項津貼。	2.5-2.6

一般原則

(二) 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資格應按照以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為截分點而釐定。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應無資格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5
(三) 除非額外職務或非慣常職務佔用公務員相當多時間，否則不應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給他們。	3.7
(四) 除非有關職系的薪級結構令致其薪級未能反映全部固有職務，否則不應為固有職務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11
(五) 不應為因採用新科技或改善操作方法而導致職務上的更改，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13
(六) 僅學會一門技能或取得一項資歷者，不應獲發給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倘一位公務員受命使用額外技能或資歷執行職務，而此等情況又經常發生者，方可考慮發給津貼。	3.16

- (七) 倘各職員須定時花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執行獲發給津貼的額外職務，則應檢討該有關職位，以決定可否將其另編職系、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以加入各項額外職務、安排職員輪流處理這些職務、或繼續發給津貼等，以定出何者較適合及合乎實際需要。 3.17-3.18
- (八) 倘調整職員薪級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而將該等職位另編職系或安排職員輪流擔任這些職務等辦法均未合乎實際，則有理由繼續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給有關職員。 3.22
- (九) 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 3.26

津貼額

- (十) 應為相同的額外職務發放相同數額的津貼而不應受有關公務員所屬職級及其底薪影響。 4.4
- (十一) 標準津貼額應繼續根據總薪級表第一點而釐訂。 4.7
- (十二) 標準津貼額應繼續以廣分薪級法計算。 4.7
- (十三) 在合乎實際的情況下，非標準津貼額應根據總薪級表第一點而釐訂。若干非標準津貼可能仍需以固定數額方式載列，但其他載列方式，則應予停止。 4.9

各類津貼的檢討

- (四) 毋須為「額外職務」下正式定義。但部門首長須定期修訂各職位的職責說明。 5.4
- (五) 第一級額外職務（附加職務）津貼應予以撤銷。 5.7
- (六) 政府當局應檢討第二級額外職務（附加職務）津貼項下各個別項目，並就有關是否可以將此級別分為兩級，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9
- (七) 政府當局應嚴格檢討為駕駛職務而發放的個別津貼，以確保駕駛車輛並非有關職系固有職務的一部份；有關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須經常駕駛並因此而承擔明顯之額外責任，方可獲發給津貼。 5.11
- (八) 現時毋須撤銷紀律人員的額外職務津貼。但在下次檢討紀律人員薪級表時，應就發放津貼一事，再作嚴格審查。 5.12
- (九) 應將該兩類非標準額外職務津貼及數項不按照標準額發放的額外職務津貼（附加職務），轉列入「非標準津貼」的新類別項下。 5.15
- (十) 毋須為辛勞津貼中「辛勞」一詞下正式定義。縱使原則上為該詞下定義應較為理想，但在實際上，卻極難準確注釋此詞的意義。 5.17
- (十一)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所發放的各項辛勞津貼，以確定被認為有辛勞成份的職務是否該職系的固有職務及在釐定該職系的薪級時是否已計算這些職務在內。 5.19

	<u>段 數</u>
(三) 縱使毋須為發放厭惡性職務津貼而為厭惡性職務下正式定義，但仍應根據各職系的一般職務、其工作性質及操作程序上最近的更改，而決定應否將某些職務納入厭惡性類。	5.20
(四) 縱使為危險職務下定義並不合乎實際，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所發放的個別危險職務津貼，特別是根據「除非額外職務或非慣常職務佔用職員相當多時間，否則不可向他們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原則進行檢討。	5.21
(五) 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須重新納入非標準津貼類。	5.22
(六) 政府當局應嚴格審查所有現時納入數個不同津貼類別下的非標準津貼以確定有理由保留這些津貼而其津貼額乃屬恰當。經審查後，這些津貼應納入一定名為「非標準津貼」的新類別項下。	5.24
(七) 為防止非標準津貼的數目激增起見，必須經常委會作出建議，方可設立任何新「非標準津貼」類別。	5.25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制度的管理工作

(一) 銓敘司應繼續負責詮釋有關用以管制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及領取這些津貼資格的準則及負責管理整個津貼制度。	6.5
(二) 各部門首長應確保各項津貼的發放得到適當管制，僅發給符合資格的職員及在有充份理由支持下，方提出領取津貼的申請。	6.6

	<u>段數</u>
(第) 不得追溯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日期。	6.8
(第) 所有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均須定期檢討，以確定津貼額乃為恰當及有保留這些津貼的需要。	6.9
(第) 在有需要時，常委會應檢討發放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的一般原則及領取該等津貼的資格。	6.10(a)
(第) 各部門首長應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所發放的標準津貼。為免忽略進行檢討起見，每次批准發放津貼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兩年。	6.10(b)
(第) 銓敘科應會同各部門首長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所發放的各項非標準津貼。	6.10(c)
(第) 應促請政府當局特別注意定期檢討某職級因新操作需要而衍生的職務。	6.13